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11 年第 9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張建智處長

紀錄：王淑安

出席人員：李花書

蘇青雲

李季燕

康明珠

莊美珠

曾玉嫻

黃望釗

陳麗美

邱百章

陳俊男

簡佩盈

林鳳燕

壹、報告市長室列管案件各科室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貳、報告本處列管案件各科室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110-111年重要工作項目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報告市長改選前後應辦理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報告有關本處各單位 111 年度預計辦理事項 5 月份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陸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柒、處長指示

一、日前本人返鄉旅遊時，拍攝許多大型社區樹木的影像

，在觀賞這些樹木的照片時，體認到一棵樹木要茁壯成為大樹，體現自我的價值，需要歲月的累積，不可能速成，如同人的成長，也需經由時間淬鍊，一點一滴累積才能成就。希望全體人事同仁能夠了解，不同的工作歷練皆有益於能力的積累與個人職涯的成長。

二、對於議員索資案件，務必審慎周延處理，同一議題各機關的回復宜有一致性，如彙整時發現各機關有不同之作法，應予以釐清。

三、請各單位對於所編列的每項預算，務必重視執行率，年底執行率除有特別原因，至少要達 95% 為目標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0 分。